

证券代码：002340

证券简称：格林美

公告编号：2024-064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1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8月16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公布前6个月内（即2024年2月15日至2024年8月15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以下简称“核查对象”）；

2、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自查期间，除公司因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及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而产生的批量非交易过户行为外，合计53名核查对象（含1名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其余核查对象在上述期间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行为。经公司核查，前述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均系其基于自身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操作（其中1名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发生于其知悉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之前），其在买卖公司股票前并未知悉本次激励计划的具体方案要素等相关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的情形。

自查期间，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提供咨询服务的中介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与资产管理计划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经制定并执行信息隔离墙制度，在存在利益冲突的业务之间设置了隔离墙，防止内幕信息不当流通，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系其自营部门和资产管理子公司在严格遵守信息隔离墙制度的前提下基于独立投资策略进行的交易行为，相关部门并未获知公司筹划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三、结论

综上，经核查，在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公司未发现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利用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公司已经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自本次激励计划开始筹划至公开披露前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严格限定了接触内幕信息人员的范围，并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人员及时进行了登记备案。公司在本次激励计划公开披露前，不存在泄露内幕信息而导致内幕交易发生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六日